

- (4) 騎師不得佩戴／穿著或管有設計未獲董事核准或曾以任何方式修改的頭盔或安全背心。董事可沒收設計未獲核准或曾以任何方式修改的頭盔或安全背心。
- (5) 騎師不得使用設計未獲董事核准的馬鐙。
- (6) 不得在任何賽事中攜帶馬鞭代用品。

95. 每一出賽馬匹均須佩戴號布，而號布上的編號必須清楚易見。
96. 任何練馬師或任何其他人士為馬匹裝上馬鞍時及／或在賽事、試閘、閘廂測試或晨操中為馬匹裝上裝備時，若被裁定犯有不小或疏忽的過失，均可遭受處分。

前往起步點

97. 根據此等規例賦予董事的權力，董事可着令任何馬匹於前往起步點前，在策騎下經過看台前面，而所需策行的路程得由董事決定。假如一匹馬未有策騎經過看台前面，董事可展開研訊，查究騎師有否合理地竭盡全力遵守本規例。
98. 每一被帶至馬場參賽的馬匹，於逗留在馬場期間，時刻均須有人看管。

賽事

99. (1) 每一出賽馬匹必須由騎師促使其盡力發揮本能競跑。
- (2) 每匹馬的騎師均須於整場賽事中採取一切合理而又可容許的措施，確保給予其坐騎十足爭勝機會，或取得最佳名次。
- (3) 練馬師須負責確保，其所訓練馬匹的策騎方式及表現盡可能連貫穩定。

- (4) 董事如認為練馬師向其所訓練馬匹的騎師所作的指示或指引，又或其與該騎師所作的安排，不合理地不同或有別於該駒上次或之前出賽時他向騎師所作的指示或指引，或他與該騎師所作的安排，即可處罰有關練馬師。
 - (5) 每匹馬的騎師均須以符合坐騎最大利益的方式策騎牠，而不得為其他馬匹或策騎者的利益而策騎牠。
 - (6) 董事如認為任何人士違反或參與違反本規例的任何部分，可處罰有關人士，並可取消有關馬匹的資格或拒絕讓該駒報名或宣佈出賽。
100. (1) 假如董事認為任何騎師的騎法屬下列任何一項：(i)犯規，或(ii)危險，或(iii)不適當，或(iv)不顧後果，或(v)不勝任，或(vi)不小心，該騎師即屬違例。
- (2) 每一騎師均須以董事滿意的騎法，於趨近賽事結束時及全程均將坐騎力催到底，直至賽事結束為止。
 - (3) 於出賽或試閘時：
 - (i) 所用的全部馬鞭的設計均須符合香港賽馬會裝備登記冊（馬匹和人）中列明的董事規定。
 - (ii) 除非策騎者的安全明確地受到威脅，否則不得在下列情況用鞭：
 - (a) 當馬匹於一百米處前的任何時間連續展步時，但策騎者可在不違反賽事規例第 100 (3)(ii)(b) 條至(g)條的情況下在最後一百米酌情用鞭；
 - (b) 以正手握鞭時擊打馬鞍前方位置；
 - (c) 擊打馬匹頭部或頸部週圍；
 - (d) 馬匹顯然可獲勝時；
 - (e) 馬匹顯然失去爭逐機會時；
 - (f) 策騎者舉鞭時將手抬高於肩部水平；

(g) 過度、不正確、不必要或不適當地用鞭。

(4) 騎師於賽事進行期間必須一直手持馬鞭。

101. (1) 假如騎師在賽事中損害任何其他馬匹的爭勝機會，其坐騎可因遭抗議而被取消資格。
- (2) 假如一匹跑入位置的馬匹或其騎師被裁定曾引起干擾，而董事認為若非發生干擾事件，受干擾的馬匹應可在引起干擾的馬匹之前過終點，引起干擾的馬匹可因遭抗議而被取消資格，或被貶至最末名次，或被貶至受其干擾的馬匹的名次之後。就本規例而言，「跑入位置的馬匹」乃指跑入合資格獲取獎金的名次的馬匹。
- (3) 假如在賽事進行期間，一匹馬的騎師身體任何部位觸碰地面，但在賽事結束時仍與該駒保持接觸，該駒將視為未有負磅。在此情況下，該駒可因遭抗議，且抗議獲判得直，而被取消該場賽事的資格。
102. 遇有可能會對一匹馬在賽事中的表現有明顯影響的任何情況或其他事項，練馬師或其他負責看管該駒的人士，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董事報告。
103. 遇有可能曾對一匹馬在賽事中的表現構成影響的任何事情，有關練馬師及／或騎師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董事報告。
104. 對於曾在任何賽事中出賽的馬匹，其練馬師若發現任何事情可能與牠過去或將來的表現有關，即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董事報告。
105. 對於曾在一場賽事中競逐的馬匹，其練馬師及／或騎師須於賽後即時向董事報告有關配備丟失或破損的事項，或任何其他於賽事進行期間發生而與其馬匹有關的異常事件。